

项目编号：20252-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济南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马焕秋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马焕秋



受审核方名称：济南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1296764	29.10.07,29.1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霞、吴修和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08 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4月23日上午至2024年04月2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9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变更前：金属材料、机械零件的销售；

变更后：锻件、机械零件的销售；

变更理由：原审核范围描述不准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文化北路 89 号颐高创业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文化北路 89 号颐高创业大厦

经营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文化北路 89 号颐高创业大厦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文件、外来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产品质量标准的符合情况、客户满意度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2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方管理、审核范围的变化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企业高层从事机械行业多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客户稳定，供方多为多年合作的合格供方，产品质量能得到保障。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审核方质量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制措施有效，无质量重大事故，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组织各级人员需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加深对标准的理解，熟悉管理体系要求，日常注意持续结合实际良好规范运行。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9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70116MACEX8FGXB

2、海关注册编码：372096501F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单班工作，早 8：30—12:00，13:30—17:30 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流程：

业务洽谈—签订合同—采购—安排发货（外包）—客户验收—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

关键/需确认过程：销售服务

外包过程：货运代理

需确认的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公司确定组织机构并提供组织机构图，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设置了行政部、采购部、业务部，职责明确。与管理层交流及文件查看，根据公司管理体系运行及实际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和权限。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组织编制了《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根据 GB/T19001-2016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公司策划了：

-《管理手册》1 份；

-文件化的程序文件；12 份；

-管理制度；6 份；

-记录表格；44 份；

对外来文件进行了识别收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08 等。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08、《机械零件分类编码系统 JLBM-1 系统》JB/Z 251-1985、《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GB/T 229-2020 等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配备必备基本资源，办公设备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等。基本满足销售需求。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方针：

服务至诚，精益求精，管理规范，进取创新

公司将总目标分解到各相关部门，有年度目标指标分解及汇总；

总质量目标：

1、顾客满意 94 分以上

2、销售产品合格率 100%

各部门目标：

行政部：员工培训完成率：100%

业务部 顾客投诉率：0%

按时交货率 100%

顾客满意 >94

销售产品合格率 100%

采购部 合格供方评定率：100%

采购产品合格率 100%

查 2023.9-2024.3 目标和指标均已达成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2024 年 12 月 15 日-16 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业务部负责人，了解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容，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供方管理：

目前产企业采购的产品有锻压件、机械零件等，供方负责将产品送至港口。

企业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和辅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供方在产品件上用记号笔写明产品订单号、材质、炉号、规格，涂上防锈油，裹



上塑料薄膜进行保护。查《合格供方名单》：

供方名称	供应产品
唐山鑫惠丰重工冶锻有限公司	传动轴
南京百莱恩特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济南乾瑞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锻制件
唐山新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锻制配件
泰安市华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锻制缸底
青岛荣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经查，企业对以上供应商均进行了定期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资质、供货能力、技术能力、交付及时性、价格、售后服务等，

评价意见：同意继续列入列为合格供应商，评价人：李岚、吴修和；批准：苏文倩，时间：2024.1.10

企业外包过程：货运代理

采购部根据合同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提供了采购合同：

1、供方：南京百莱恩特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01232208，签订日期：2023.7.12；

采购材料名称：传动轴；数量：2 件，工期 30 天；按图纸尺寸加工交货

2、供方：济南乾瑞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F01231922-1924；签订日期：2024.6.21；

采购材料名称：锻制轴头套筒；数量：4 件；交货期：2023.7.21 前

3、供方：唐山新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编号：F01233758；签订日期：2023.12.14，

采购材料名称：锻制配件 6 件；

4、供方：济南乾瑞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3-0768；签订日期：2024.6.28；

采购材料名称：锻制方板；数量：6 件；交货期：2023.7.28 前

5、海/空运进出口运输及代理协议：

甲方：济南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荣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106；

协议有效期：2024-1-6 至 2025-1-1；

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包含材质、探伤检测、硬度、尺寸等内容

二、销售过程控制

组织编制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服务流程图》《销售作业指导书》，执行适用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合同或订单要求。目前主要出口国为意大利，为客户提供锻件、机械零件。组织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好货源后，联系货代订仓，货代定好仓后开具入货通知单给企业，企业再转给供方，供方凭入货通知单将货物放置指定集装箱，再由货运代理商海运至客户。企业开具装箱单、发票、提单（船公司开具），一同寄给客户。客户收到提货单后，凭提单（有集装箱号）验收提货，如无反馈，则默认签收。出港口主要为上海、青岛、天津。

合格，如有问题则联系组织沟通处理。

公司经识别，销售服务过程为特殊过程。

公司销售范围主要是锻件、机械零件的销售货源来自合格供方。

有 2023 年 9 月 10 日 《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记录》，确认结论：过程确认结果有效，产品销售过程能力满足要求；



物流控制：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港口处，由港口处人员装入指定集装箱；到港后，港口负责卸货。

查发货单：

1、装箱单：收货地址：意大利圣马力诺 25046-2 号；产品名称：冶金设备锻制件；数量：9 件；33158kg；开具日期：2023.6.17；规格型号：1594-C30201-GDC-07.15 等；发货人：济南启航；收货人：CASTELINI

2、装箱单：联系电话：意大利 30978***；产品名称：滑动定位块；数量：1 件；2900kg；开具日期：2023.11.25；规格型号：SKO511015102B5 等；发货人：济南启航；收货人：OMMS

查提单：

1、发货人：济南启航；收货人：CASTELLINI；船名：PERSS；航次：V.411W；目的港：热那亚港；货物名称：冶金设备锻制件；规格：3758--0022700 等；数量 20580kg；集装箱号：MSNU2080047；

2、发货人：济南启航；收货人：CASTELLINI；船名：COSCO；航次：V.027W；目的港：热那亚港；货物名称：传动轴；6 件；规格：COLK6WH244M4010 等；数量 49168kg；集装箱号：TEIU0355390/WEGU7350247；

查入货通知单：

1、上海盛世运达船务有限公司进仓通知：进仓编号：SWDXB2404201FREE；件数：1 件；毛重：4300kg；目的港：DUBAI 锻制合金套筒；出船日期：2024.4.18；

仓库名称：上海中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杰路 1428 号；联系人：陈**

2、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仓通知：进仓编号：177WFFFFXRNN1142；件数：8 件；毛重：20430kg；目的港：GENOA；轴和锻块；出船日期：2024.3.14；

仓库名称：克运东疆；仓库地址：天津港东疆保税区美洲路 2726 号；联系人：张*

公司销售服务基本满足标准和策划要求。

三、标识和可追溯性：供方在产品上用记号笔写明产品订单号、材质、炉号、规格。

追溯性：根据产品信息、入货通知单、提单、装箱单、采购记录、销售记录及产品明细、供方及客户信息，可满足追溯要求。

四、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组织编制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产品采购时查验供方资质，供方出具合格证明，包含材质检测、探伤报告、硬度报告、尺寸报告，以确保所销售产品的质量得到保证。详见 8.4 审核条款查合格证明：

1、供方：泰安市华伟重工有限公司；产品名称：传动轴；报告编号：HWZG-2023-5-9-92-01-01；检测项目：锻造比、锻造温度、炉号、化学成分、拉伸试验、超声无损检测、尺寸检测、冲击试验、硬度等；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检测人：赵*；检测日期：2023.7.18；

2、供方：江阴山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芯轴用扇形板；报告编号：JNQH20240408-2；检测项目：材质、收缩率、延伸率、热处理、硬度、非金属夹杂物等；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检测人：徐*；检测日期：2024.4.8；

3、供方：唐山鑫汇丰重工冶锻有限公司；产品名称：锻制轴承座；报告编号：JNQH20240408-2；检测项目：探伤；检测结果：合格；检测人：方**；检测日期：2023.6.10；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五、监视和测量资源：组织不涉及监视和测量资源

六、目标完成情况：

总质量目标：

1、顾客满意 94 分以上

2、销售产品合格率 100%

各部门目标：

行政部：员工培训完成率：100%

业务部 顾客投诉率：0%

按时交货率 100%

顾客满意 >94



销售产品合格率 100%
采购部 合格供方评定率：100%
采购产品合格率 100%
查 2023.9-2024.3 目标和指标均已达成。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4 年 12 月 15-16 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编制有《不合格、纠正及持续改进控制程序》规定：

客户反馈的不合格进行补货或补偿维修费处理；

经沟通，本年度未发生潜在不安全品及不合格品。也未有相应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组织的不合格品控制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了《纠正措施管理程序》，对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等进行了策划，为消除不合格、不符合原因，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的再发生。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机制，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办公室面积：42.4 m²，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10 人，管理人员 2 人，设置了业务部、行政部、采购部；办公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碎纸机、办公桌椅等。

检测设备：无

特种设备：无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体系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质量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在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公司内外信息交流、方式、记录等。



查见内部交流主要通过直接面谈、微信、电话、会议、文件、培训方式，外部交流主要通过电话、微信、拜访方式。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编制了《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根据 GB/T19001-2016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公司策划了：

- 《管理手册》1 份；
- 文件化的程序文件；12 份；
- 管理制度；6 份；
- 记录表格；44 份；

对外来文件进行了识别收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08 等

由行政部负责文件的管理。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锻件、机械零件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济南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